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30,6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2,982,4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6,648,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67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董事王晓丹女士、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成佳女士，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36,433	98.9865	8,657,280	1.0032	88,700	0.0103
B股	16,638,055	99.9387	10,200	0.06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874,488	99.0046	8,667,480	0.9854	88,700	0.010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22,933	98.9734	8,662,480	1.0038	197,000	0.0228
B股	16,600,055	99.7105	10,200	0.0613	38,000	0.2282
普通股合计：	870,722,988	98.9873	8,672,680	0.9859	235,000	0.0268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17,633	98.9728	8,663,780	1.0039	201,000	0.0233
B股	16,600,055	99.7105	10,200	0.0613	38,000	0.2282
普通股合计：	870,717,688	98.9867	8,673,980	0.9861	239,000	0.027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63,391	98.3408	14,217,122	1.6474	101,900	0.0118
B股	16,591,755	99.6606	18,500	0.1111	38,000	0.2283
普通股合计：	865,255,146	98.3657	14,235,622	1.6184	139,900	0.0159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03,633	98.9596	8,883,380	1.0294	95,400	0.0110
B股	16,638,055	99.9387	10,200	0.06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641,688	98.9781	8,893,580	1.0111	95,400	0.010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021	52.8653	8,637,480	46.6465	90,400	0.4882
B股	1,392,508	99.2728	10,200	0.7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81,529	56.1333	8,647,680	43.4129	90,400	0.453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27,633	98.9855	8,662,380	1.0038	92,400	0.0107
B股	16,638,055	99.9387	10,200	0.06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865,688	99.0036	8,672,580	0.9859	92,400	0.010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812,733	98.9374	8,896,280	1.0309	273,400	0.0317
B股	16,638,055	99.9387	10,200	0.06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450,788	98.9564	8,906,480	1.0125	273,400	0.0311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368,533	98.8860	8,769,180	1.0161	844,700	0.0979
B股	16,600,055	99.7105	10,200	0.0613	38,000	0.2282
普通股合计：	869,968,588	98.9016	8,779,380	0.9981	882,700	0.1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8,533	98.9821	8,653,680	1.0028	130,200	0.0151
B股	16,600,055	99.7105	10,200	0.0613	38,000	0.2282
普通股合计：	870,798,588	98.9959	8,663,880	0.9849	168,200	0.019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465,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38,121	51.5103	8,883,380	47.9744	95,400	0.515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75,491	84.8896	968,241	13.7551	95,400	1.355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62,630	31.0393	7,915,139	68.9607	0	0.0000

B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38,055	99.9387	10,200	0.061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00	98.3333	200	1.666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26,255	99.9398	10,000	0.060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	5,544,087	27.8323	14,235,622	71.4654	139,900	0.7023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930,629	54.8737	8,893,580	44.6474	95,400	0.4789
6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81,529	56.1333	8,647,680	43.4129	90,400	0.4538
7	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11,154,629	55.9982	8,672,580	43.5379	92,400	0.4639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39,729	53.9154	8,906,480	44.7121	273,400	1.3725
9	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57,529	51.4946	8,779,380	44.0741	882,700	4.4313
1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087,529	55.6614	8,663,880	43.4942	168,200	0.8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6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9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9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及GP TMT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本次减持主要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8,591,294股
持股比例	4.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91,29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28,591,294	4.36%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
	GP TMT	17,299,247	2.64%	
	合计	45,890,541	6.99%	—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Best Idea、JSR于2025年9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10,313,714股、7,735,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57%、1.18%，转让价格为6.57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8月23日、9月5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33）、《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6,556,054股、2,253,190股、1,072,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0%、0.34%、0.16%，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及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东Best Idea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6,56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est Idea	10,313,714	1.57%	2025/9/4～2025/9/4	6.57-6.57	2025年8月22日
	6,556,054	1.00%	2025/10/9～2026/1/8	6.00-7.68	2025年9月10日
	6,562,283	1.00%	2026/2/5～2026/4/30	5.85-6.41	2026年1月15日
JSR	7,735,286	1.18%	2025/9/4～2025/9/4	6.57-6.57	2025年8月22日
	2,253,190	0.34%	2025/10/9～2026/1/8	6.55-9.25	2025年9月10日
GP TMT	1,072,070	0.16%	2025/10/9～2026/1/8	9.12-9.25	2025年9月10日

注：表格中比例系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86,8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4,5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JSR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35,8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45,2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90,5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P TMT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50,9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6,9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33,9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Best Idea、JSR及GP TMT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157,4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555,105.05元，转增219,047,23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9,204,67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贾伟平、夏坤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36,400	1,630,920	7,067,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4,721,043	217,416,313	942,137,356
1、A股	724,721,043	217,416,313	942,137,356
三、股份总数	730,157,443	219,047,233	949,204,6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9,204,67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氟化工板块较为关注。公司电子级氢氟酸2025年产量为6,405吨，销售收入为6,339.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43%。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和宜投资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氟化工板块较为关注。公司电子级氢氟酸2025年产量为6,405吨，销售收入为6,339.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43%。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230,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230,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12,398	99.9750	18,297	0.02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77,123	99.4611	18,297	0.5389	0	0.0000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4、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7、8、9中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李程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庄超颖因公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57,434	99.9832	11,383	0.0091	9,501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57,434	99.9832	11,383	0.0091	9,501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2026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66,305	99.9903	11,512	0.0092	501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65,805	99.9899	11,283	0.0090	1,23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7,122	99.9749	13,012	0.0104	18,184	0.01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5,034	99.9732	13,612	0.0109	19,672	0.015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723	99.9746	13,612	0.0109	17,983	0.014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223	99.9742	13,612	0.0109	18,483	0.014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562,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063,0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31,434	99.8492	11,383	0.0821	9,501	0.06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1,189	98.6388	11,383	1.3037	501	0.05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0,245	99.9306	0	0.0000	9,000	0.069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0,526	99.8957	11,383	0.0569	9,501	0.047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8,897	99.9375	11,283	0.0564	1,230	0.00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9,990,214	99.8442	13,012	0.0650	18,184	0.090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88,126	99.8338	13,612	0.0680	19,672	0.0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立强律师、张晓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20,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20,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6,776	99.9883	3,900	0.01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8,765	99.8314	3,900	0.16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5,866	99.9855	3,900	0.0117	91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4,765	99.8916	2,500	0.1084	0	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4,765	99.8916	2,500	0.1084	0	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03,365	99.8310	3,900	0.169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聂卫华、贾维银、罗曼曼、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94,45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刘一展、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